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10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纪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先先生、获悉李翰先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担保情况
李翰先	3,000,000	30.00%	0.30%	否	2021.03.13	2021.03.13	无质押担保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翰先	3,000,000	2021.0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李翰先	42,096,528	54.9%	23,000,000	52.30%	23,000,000	52.30%	23,000,000	52.30%
李纪光	9,714,262	12.6%	4,200,000	3,000,000	30.00%	0.30%	0	0.00%
李翰先、李纪光	51,810,790	67.5%	27,200,000	26,000,000	40.30%	0.30%	23,000,000	49.2%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日内对《问询函》相关内容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大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200号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Pengq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以记名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160,424,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性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7.26元调整为每股26.03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36.23元调整为每股36.03元。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按按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对每个考核年度对比业绩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扣非)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可行权人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权限在公示期限内的可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可行权人数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A)		可行权人数比例(X)	
			A+	A	A+	A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下。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则对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司层面实际考核比例=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X)。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尚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考核年度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进行确定:

考核等级	A+	A	B+	B	B-	C
考核系数(N)	1.0	0.8	0.7	0.6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31日
- 首次授予人数:38人
- 首次授予人数:38人
- 首次授予价格:36.03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向增发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薪酬总额比例(税前薪酬)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营业部(质押)	质押	1000	30.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营业部(质押)	质押	7600	76.00%	0.01%
合计(38人)		8600	86.00%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公告前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股份和红利均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一期激励对象	20%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二期激励对象	20%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三期激励对象	20%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四期激励对象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非本人主观原因解除限售,股票红利、股票期权所取得的股份回购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回购期限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的限售期,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仍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对比业绩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扣非)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权限在公示期限内的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可行权人数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A)		可行权人数比例(X)	
			A+	A	A+	A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下。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则对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司层面实际考核比例=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X)。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尚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考核年度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进行确定:

考核等级	A+	A	B+	B	B-	C
考核系数(N)	1.0	0.8	0.7	0.6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对比业绩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扣非)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权限在公示期限内的可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可行权人数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A)		可行权人数比例(X)	
			A+	A	A+	A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下。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则对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司层面实际考核比例=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X)。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尚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考核年度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进行确定:

考核等级	A+	A	B+	B	B-	C
考核系数(N)	1.0	0.8	0.7	0.6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对比业绩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扣非)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权限在公示期限内的可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可行权人数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A)		可行权人数比例(X)	
			A+	A	A+	A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下。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则对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司层面实际考核比例=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X)。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尚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考核年度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进行确定:

考核等级	A+	A	B+	B	B-	C
考核系数(N)	1.0	0.8	0.7	0.6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6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发展,股票代码:000547)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众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研发、生产活动有序开展,公司立足长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各类人才,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并由监事会主席SHU CHEN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的问询函。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

按按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对比业绩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扣非)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可行权人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权限在公示期限内的可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可行权人数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A)		可行权人数比例(X)	
			A+	A	A+	A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下。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则对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司层面实际考核比例=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X)。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尚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考核年度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进行确定:

考核等级	A+	A	B+	B	B-	C
考核系数(N)	1.0	0.8	0.7	0.6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31日
- 首次授予人数:38人
- 首次授予人数:38人
- 首次授予价格:36.03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向增发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薪酬总额比例(税前薪酬)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营业部(质押)	质押	1000	30.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营业部(质押)	质押	7600	76.00%	0.01%
合计(38人)		8600	86.00%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公告前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股份和红利均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一期激励对象	20%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二期激励对象	20%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三期激励对象	20%
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第四期激励对象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非本人主观原因解除限售,股票红利、股票期权所取得的股份回购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回购期限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的限售期,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仍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对比业绩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扣非)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权限在公示期限内的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可行权人数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A)		可行权人数比例(X)	
			A+	A	A+	A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
			A<3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A≥30%	100%	100%	100%</